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0548 号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泰集团”)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05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(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)。

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,在所有重大方面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





证书序号: 000247

说明

《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

《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

应当申请换发,

《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

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《执业证书》。



机关: 上海市财政局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